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竞审〔2021〕4号

关于开展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有效实施，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3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精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决定，委托相关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被评估单位

县市评估单位：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等七个县市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城区评估单位：珠晖区、蒸湘区、石鼓区、雁峰区、南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其中，评估工作分两批进行，县市单位为第一批次，城区单位为第二批次。

二、评估主要内容

评估 2017 年 1 月以来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情况：

（一）评估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参与、落实情况表填写、清理表填写、抽取的文件提供情况等）；

（二）组织机构建立（包括但不限于联席会议建立、调整、单位明确责任机构、制定审查工作流程等）；

（三）工作部署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印发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开展督查指导、宣传培训等）；

（四）审查工作质量（文件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开向社会或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等）；

（五）抽取的文件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六）制度实施的成效、经验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其中，对于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按照《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重点审查：

（一）是否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

见；

（二）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三）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补做公平竞争审查、废止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四）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涉嫌行政垄断，是否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开展反垄断调查和案件查处；

（五）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进行详细说明，是否开展定期评估并对政策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时间安排

（一）4月1日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向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

（二）4月2日至4月30日，请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通知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迎接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三）县市、城区评估工作分别依次进行。5月6日至5月31日，评估机构前往七个县市开展评估，现场座谈交流工作情况，查看相关工作资料和集中抽取文件，详见评估工作安排时间表（附件1）。城区相关评估工作安排时间另行通知。

四、需提供文件资料

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应向评估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一）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和机制建设相关资料；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开展相关资料。

各县市区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现场应向评估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表（附件2）；

（二）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3）；

（三）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本单位发文目录（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供评估机构抽取文件使用）；

（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资料。

其中，根据评估现场提供的文件目录，每个县市区抽取政府办2-3份政策文件，抽取3-5个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文件，每个县市区共计抽取不超过20份文件。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协调被抽取评估部门和单位，配合评估机构收集被抽取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其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件复印件。

五、相关事项及要求

（一）请相关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及时向各县市区

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传达此通知，并及时做好本地评估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由相应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即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落实。

（三）被评估单位应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评估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与评估机构沟通，也可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建议和反馈。

衡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雷 达 付慧君

联系方式：0734-8813123 13507344636 15873471689

附件：1. 评估工作安排时间表

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基本情况表；

3. 成员单位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1

县市评估工作安排时间表

序号	各县市	日期
1	衡南县	5月7日
2	衡阳县	5月10日
3	衡山县	5月13日
4	衡东县	5月17日
5	祁东县	5月20日
6	常宁市	5月24日
7	耒阳市	5月27日

备注：此表仅为县市评估时间安排，城区另行安排通知。同时，请各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前对接联系评估机构，安排好相关评估场地，通知被评估单位和部门准备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评估工作，行程如有变动另行提前通知。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分管领导				牵头（起草） 部门				牵头部门 负责人			
本单位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政策措施数量					本单位拟定的因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要求而未予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数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公平竞争审查主 要情况（包括工作 机制建设、政策措 施自我审查、政策 措施清理、经验做 法、存在的问题困 难及建议等）		（可另加附页）									

附件3

成员单位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 号	名称及文号	类 别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填表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适用例外。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文件所列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